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目的

我們曾就上述業務守則的擬稿進一步諮詢相關團體，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的諮詢結果及政府計劃於本年十月八日開始實施《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

背景

2.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規定，噪音管制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實務指引，以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下稱「條例」）。正如我們承諾，我們在擬訂分別供建築業界和工商業界使用的兩份業務守則（下稱「守則」）期間，一直密切諮詢相關團體。守則旨在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一般指引，以防止觸犯噪音罪行，同時亦給予法團管理人員彈性，容許他們因應運作情況自行制訂其管理系統的推行細節。

3.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述兩份守則當時的擬稿（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699/02-03(03)）。委員對守則擬稿表示支持，並贊成在守則定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修訂條例。此外，委員要求政府-

- (a) 進一步與相關團體商議，以釋除他們對守則擬稿仍然存在的疑慮；
- (b) 檢討守則對「高級管理層」定義的擬寫方式，以祈

令條例新增的第 28A(1)(d)(i)條^註更為明確；以及

- (c) 考慮在守則內為切實遵行守則的人士，提供一項以明文規定的免責辯護。

進一步諮詢相關團體

4.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致函相關團體進一步解釋守則的目的，以釋除他們仍然存在的疑慮，其後並與相關團體進行商議。除地鐵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和香港建造商會外，大部分團體均認為守則擬稿大致可以接受，沒有提出其他意見。至於上述三個團體提出的主要意見和政府的回應，現於下文第 5 至 7 段概述。

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公司)

5. 地鐵公司向我們表示，雖然未有遵守守則內的指引不屬違法，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在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違反修訂條例的“應盡努力”條文時，可能會把未有遵守指引考慮在內。我們透過與地鐵公司進行的多次商議及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發出的書面回應，澄清根據條例新增的第 28A(3)和(4)條規定，如法團董事或高級人員能夠證明他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防止法團觸犯有關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此外，守則的作用只是就良好管理做法提供指引，而我們亦已修訂守則擬稿，明確指出遵守與否純屬自願。地鐵公司其後再無提出問題。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機電商聯會)

6. 機電商聯會認為，如法團為達致其他環保目標，已經或將會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在這情況下，守則應成為有關系統的必要部

^註 條例第 28A(1)條規定－

“除第 28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法團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屬以下人士的人亦屬犯相同罪行－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b)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i)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分。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去信澄清，法團的管理層可自行採取其他管理措施和系統，以避免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並把有關措施和系統納入法團的整體管理系統內，以達致其他環保目標。機電商聯會其後再無提出問題。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

7. 建造商會建議，在供建造業界使用的守則擬稿內加入一項明確的條文，旨在“高級管理層”中可指定負責處理噪音管制事宜的董事。我們已經接納其建議，並因此修訂擬稿的相關條文。至於建造商會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我們亦已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覆信建造商會，並隨函夾附守則擬稿的修訂本。該會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給我們的信中，表示感謝我們把他們提出的多項修訂建議納入守則擬稿，並同時要求我們就若干較次要的事項作出澄清。我們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去信該會，就有關問題作出澄清。建造商會其後再無提出問題。

“高級管理層”的定義

8. 有委員關注到，條例新增的第 28A(1)(d)(i)條中文本的涵蓋範圍，似乎較英文本為廣泛。我們已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條例新增的第 28A(1)(d)(i)條中文本的“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措辭，在其他法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0 條、《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9 條、《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10A 條，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29 條等的相近情況均曾使用。因此，在守則中的“高級管理層”定義，會以條例新增的第 28A(1)條所述的法團人士為依據。

提供明確的免責辯護條文

9. 至於在守則內提供明確的免責辯護條文，律政司認為，為切實遵行守則的人士提供任何明確的免責辯護條文，均是不適當的做法。守則的涵蓋範圍受條例新增的第 28C(1)條的明確字眼所規管，是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載有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至於“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則受條例新增的第 28A(3)和

(4)條的明確條文所規管。

未來路向

10.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各項意見後，我們已修訂守則，並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A 和附件 B。

11. 我們已去信相關團體，就他們支持制訂守則及提出意見致謝。爲了讓法團有足夠時間設立和推行妥善的系統，以防止違反條例，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於政府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修訂條例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生效。有關守則亦會在政府憲報刊登，並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與修訂條例同日生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供建造業界使用)

引言

1. 本業務守則為建造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一般指引，以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此業務守則是就《噪音管制條例》第28A(3)條而發出。該條是有關任何人被控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任何條文(第6(1)(a)、(2)(a) 或(3)(a) 條除外)所訂罪行而確立免責辯護，而他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28A(1) 條被控的。遵守本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不遵守業務守則亦不屬違法。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可自行訂立本身的管理系統及做法，以防止法團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做法

2. 高級管理層必須在管理法團的運作或活動時應用下列做法：
- 2.1 擬備及發出一份經董事局或法團內具同等地位的管理組織確認的政策聲明，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
- (a) 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所有有關條文；及
 - (b) 防止噪音污染。
- 2.2 設立、實行及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管理制度，以處理與《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問題。
- 2.3 擬備架構組織圖、職責及職務說明，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制定噪音管理責任，並按情況所需確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責任，以便統籌工作、執行政策及遵守噪音管制法例的規定，包括定期提交噪音管制表現報告。
- 2.4 確保負責統籌上文第 2.2 及 2.3 段規定的噪音管制工作的人員熟悉現行的法例規定，並就各項對法團有影響的噪音管制工作，最少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一次最新情況。

- 2.5 在高級管理層檢討任何工程項目表現的適當會議議程中，最少每季一次加入噪音管制事項。
- 2.6 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建築噪音事件及相關噪音管制工作的運作和成效。確保高級管理層獲建築噪音事件和問題的報告。
- 2.7 透過報告或親自視察，定期檢查及覆檢是否有就各工程項目執行噪音管制工作，以確保符合法例規定。
- 2.8 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提交報告，說明各工程項目有否妥善處理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所關注的噪音問題。
- 2.9 就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或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或檢控的建築噪音事件設立通知機制，確保即時或最遲在工程項目發生有關建築噪音事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個別通知高級管理層成員。
- 2.10 對於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建築噪音事件，若未有即時作出妥善糾正或未能有效防止再次發生，則須採取行動，予以糾正。
- 2.11 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提交報告，說明已就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建築噪音事件採取其認為滿意的必要糾正行動。

註 釋

“《噪音管制條例》”

包括《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指《噪音管制條例》第 28A(1)條所述法團內的人士，即：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b)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 (i)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管理責任；
- 防止、檢討、匯報及糾正噪音事件；及
- 匯報工作表現。

“噪音管制工作”

“噪音管制工作”指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工作：

-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或
- 糾正不符合管理制度的情況。

“建築噪音事件”

“建築噪音事件”指：

- 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
- 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或
- 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或檢控的事件。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供工商業界使用)

引言

1. 本業務守則為工商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一般指引，以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此業務守則是就《噪音管制條例》第28A(3)條而發出。該條是有關任何人被控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任何條文(第6(1)(a)、(2)(a)或(3)(a)條除外)所訂罪行而確立免責辯護，而他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28A(1)條被控的。遵守本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不遵守業務守則亦不屬違法。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可自行訂立本身的管理系統及做法，以防止法團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做法

2. 高級管理層必須在管理法團的運作或活動時應用下列做法：
 - 2.1 擬備及發出一份經董事局或法團內具同等地位的管理組織確認的政策聲明，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
 - (a) 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所有有關條文；及
 - (b) 防止噪音污染。
 - 2.2 設立、實行及定期檢討管理制度，以處理與《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問題。
 - 2.3 確立法團內有關員工的管理責任，以便統籌工作、執行政策及遵守噪音管制法例的規定。
 - 2.4 確保負責統籌上文第 2.2 及 2.3 段規定的噪音管制工作的人員熟悉現行噪音管制法例的規定，並就各項對法團有影響的噪音管制工作，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最新情況。
 - 2.5 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匯報有否妥善處理或現正處理政府機構及

其他有關方面關注的噪音污染問題。

- 2.6 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噪音事件及噪音管制工作。
- 2.7 確保就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或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噪音事件及問題，高級管理層能即時或最遲在有關噪音事件發生後 3 個工作天內獲得通知。
- 2.8 對於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噪音事件，若未有即時作出妥善糾正或未能有效防止再次發出，則須採取行動，予以糾正，以及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匯報已採取其認為滿意的必要糾正行動。

註 釋

“《噪音管制條例》”

包括《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指《噪音管制條例》第 28A(1)條所述法團內的人士，即：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b)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 (i)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管理責任；
- 防止、檢討、匯報及糾正噪音事件；及
- 匯報工作表現。

“噪音管制工作”

“噪音管制工作”指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工作：

-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例如設法找出可能引起噪音的問題，而當發現噪音問題後，採取措施消滅噪音及保持有關運作/設備的良好作業情況)；或
- 糾正不符合管理制度的情況。

“噪音事件”

“噪音事件”指：

- 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
- 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或
- 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事件。

- 完 -